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鉴于该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神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0,097,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1%，神火集团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九、十、十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二中议题（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提案二中议题（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提案二中议题（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提案二中议题（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提案二中议题（五）	发行数量
提案二中议题（六）	限售期
提案二中议题（七）	上市地点
提案二中议题（八）	滚存利润的安排
提案二中议题（九）	发行决议有效期
提案二中议题（十）	募集资金投向
提案三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提案四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提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六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提案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提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九	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	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一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十二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提案十三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备注：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70）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中，提案九、十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余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提案九、十、十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

1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
-------	--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11日14:30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勋 肖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3、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3

(2) 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			
13.0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